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1,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1,851,781.12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265,652.21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4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	廊坊广厦 新源石化 设备制造	19,871.74	244.36	1.23%

		有限公司			
2	管理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0.00	90.30	2.94%
3	研发中心项目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70.00	0.12	0.003%
4	补充流动性资金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0%
合计	-	-	37,111.74	334.78	0.90%

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盛街支行	0200262119200059525	152,897,139.44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6097310868	80,018,541.70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42335541	41,700,231.67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650006500	103,508,520.32

	木樨地支行		
合计	-	-	378,124,433.13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的部分，系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及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等产品，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保本稳健型的理财产

品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7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